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持公司 228.9193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的股东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隆兴业”），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76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常隆兴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常隆兴业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常隆兴业	集中竞价	2020/1/13	111.42	13.47	0.15%
	集中竞价	2020/1/14	113.59	6.00	0.07%

	集中竞价	2020/1/15	112.28	10.43	0.12%
	集中竞价	2020/1/16	119.01	10.44	0.12%
	集中竞价	2020/2/4	108.34	0.50	0.01%
	集中竞价	2020/2/5	114.03	0.10	0.001%
	集中竞价	2020/2/6	113.44	1.08	0.01%
	集中竞价	2020/2/7	113.86	1.53	0.02%
	集中竞价	2020/2/11	114.08	3.73	0.04%
	集中竞价	2020/2/12	116.50	2.41	0.03%
	集中竞价	2020/2/13	117.21	2.37	0.03%
	集中竞价	2020/2/14	117.04	0.67	0.01%
	集中竞价	2020/2/17	118.53	2.31	0.03%
	集中竞价	2020/2/18	125.16	12.61	0.14%
	集中竞价	2020/2/19	126.41	1.55	0.02%
	集中竞价	2020/2/20	132.85	10.00	0.11%
	集中竞价	2020/2/21	142.86	7.60	0.09%
	集中竞价	2020/2/24	150.45	0.72	0.01%
	集中竞价	2020/2/25	143.17	0.48	0.01%
	集中竞价	2020/6/1	99.11	5	0.06%
	集中竞价	2020/6/2	105.39	12.68	0.14%
	集中竞价	2020/6/3	108.91	21.96	0.25%
	集中竞价	2020/6/4	117.49	19.62	0.22%
	集中竞价	2020/6/5	118.02	7.44	0.08%
	集中竞价	2020/6/8	118.06	14.26	0.16%
	集中竞价	2020/6/9	117.59	5.25	0.06%
合计				174.21	1.9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753,700 股变更为 88,736,700 股，常隆兴业持股股比被动增加 0.000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736,700 股变更为 88,728,700 股，常隆兴业持股股比被动增加 0.0001%。

常隆兴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74.21 万股，减持比例为 1.96%，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次数为 26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99.11 元/股-150.45 元/股。

常隆兴业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常隆兴业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常隆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228.9193	2.58	71.2001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193	2.58	71.2001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常隆兴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 股，当前持股数量包含此期间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常隆兴业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常隆兴业、点量名元出具《关于对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6 号）：（1）认定常隆兴业、点量名元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研科技 490.7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8%。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常隆兴业、点量名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 86 万股精研科技股份，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精研科技股份的比例由 5.58%下降至 4.60%。在卖出精研科技股份至 5%时，作为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精研科技股份。（2）认定常隆兴业、点量名元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的规定。并请常隆兴业、点量名元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常隆兴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常隆兴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38.08 元/股。）

4、截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常隆兴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5、常隆兴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